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總字第	號
109.6.20	
收	文

體
文

地 址：704 臺南市北區忠義路三段 29 號
聯 絡 人：服務組劉軒君小姐
聯絡電話：06-2223421 轉 35
傳 真：06-2226695
電子郵件：s200201@cyc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青南服字第 096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實施辦法

主旨：本會辦理109年臺南市「幼獅盃」暨「議長盃」三對三籃球賽活動，敬請 貴校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組隊參加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活動為培養青年學子運動風氣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校際交流，免費報名參加，相關實施辦法如附件，敬請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參加。
- 二、活動日期：幼獅盃（國中組）109年7月25日（星期六）
議長盃（高中職組）109年7月26日（星期日）
- 三、活動地點：南臺科技大學風雨球場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專科學校（五專三年級以下）、高中職校、國民中學之學生。
- 五、活動連絡人：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服務組劉軒君小姐；
電話：06-2223421 分機 35、電子信箱：s200201@cyc.tw

線

正本：臺南市公私立專科學校、高中職校、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陳順章

109 年臺南市「幼獅盃」暨「議長盃」三對三籃球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積極推廣籃球運動，培養青年學子運動風氣，加強團隊合作精神，提升健康體適能及籃球運動技能，並促進校際運動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議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西區體育會、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南臺科技大學、盧崑福議員服務處、救國團台南市團友會、救國團台南勁松聯誼會、救國團臺南市永康區團委會
- 四、比賽日期：幼獅盃 109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
議長盃 109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南臺科技大學風雨球場
- 六、參賽對象：
 - （一）幼獅盃：現階段就讀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，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均可報名，每人報名以一隊為限，並以同學校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議長盃：現階段就讀臺南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專科學校（五專三年級以下），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均可報名，每人報名以一隊為限，並以同學校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教育部舉辦之籃球聯賽已註冊之甲級球員，不可報名參加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
 - （一）國中組，區分男子組及女子組。
 - （二）高中職組，區分男子組及女子組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報名自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7 時止。
 - （二）每人報名以一隊為限，不得重覆報名；每隊至少 3 人，以 4 人為限，並指派其中 1 人為隊長。
 - （三）請各隊填妥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後，送至臺南市救國團各學習中心，或以傳真（06-2226695）、電子信箱（s200201@cyc.tw）傳送，或線上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6LMwZkEfRGe6KUbsA>，並請來電本會連絡人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資料。
 - （四）本會連絡人：服務組劉軒君，06-2223421 分機 35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制度：採單敗淘汰制。

(二) 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籃協 FIBA 三對三籃球規則辦理，本次競賽相關規則如附件二。

(三) 比賽通則：

1. 基本精神：

(1) 每位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者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
(2) 各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。

(3) 參賽者務必攜帶學生證（需有 108 學年度下學期之註冊章）報到檢錄，如有未能提出前述證件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4) 參賽者報名確定，不得更換名單，如有冒用他人身分、不符參賽資格或其他違反本次競賽規定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該隊參賽權利或得獎資格。

(5) 凡違反球場紀律者，取消該名球員繼續比賽資格，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2. 凡競賽發生糾紛或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，不再受理申訴。

3. 競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天氣劇烈變化等），競賽是否繼續進行或更改場地事宜，由主辦機關協調決定之，各球隊不得異議。

4. 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，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，需經主辦單位認定並同意核可。

5. 競賽期間，如遇球員互毆或球隊有關人員（含加油親友）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時，情節重大者取消全隊參賽權，若攸關晉級資格，預賽時由分組名次遞補，決賽時由該場次對手或上一場次對手繼續獲得出賽權，最終判決由主辦單位決議之，遭判罰球隊不得異議。

十、獎勵：

(一) 競賽分組取其優勝隊伍前三名。

(二) 優勝隊伍前三名每人頒發獎狀乙禎、獎牌乙面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參賽隊伍於比賽當日上午 8 時至比賽場地辦理報到，8 時 30 分參加開幕式。

- (二) 主辦單位於競賽期間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(三) 參賽者（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）認知並瞭解本活動屬體育競技性質，報名參加及出場競賽前，應自行確認健康狀況，若因參賽致身體不適，概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，與辦理單位無關。
- (四) 經辦理單位彙整後以文字、影音、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，其著作人為辦理單位並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著作權，參賽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辦理單位要求報酬、授權金或賠償金等。
- (五) 本次如有相關紀念品悉以實物為準，領取人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將紀念品讓與他人、以其他物品替代或折換現金，如遺失或失竊將不再補發或補償。
- (六) 參賽球隊名單於比賽前二日公告於：

臺南市團委會網址：<http://tnctc.cyc.org.tw/>

十二、主辦單位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、補充、修改、變更本活動之權利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進行競賽時，辦理單位得適時取消、終止或暫停本次活動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附件一

109 年臺南市「幼獅盃」暨「議長盃」三對三籃球賽-報名表

報名組別：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
高中職男子組 高中職女子組

學 校		隊 名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隊長	姓名		
	聯絡電話		
	年級		
隊員 1	姓名		
	聯絡電話		
	年級		
隊員 2	姓名		
	聯絡電話		
	年級		
隊員 3	姓名		
	聯絡電話		
	年級		

附件二

109 年臺南市「幼獅盃」暨「議長盃」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則

一、參賽須知

- (一) 參賽者於競賽當天攜帶學生證及健保卡（或身分證）雙證件「正本」，進行報到檢錄，證件不全及檢錄逾時者，視同棄權。
- (二) 開賽 3 分鐘內未到場者，裁判即判決棄權，由對手 11:0 獲勝。
- (三) 各隊隊員至多 4 人，設隊長 1 人，並為唯一發言人，需有 3 人始可上場比賽，不足 3 人以棄權論。
- (四) 參賽隊伍依大會公布賽程進行比賽，開賽發球權以裁判擲硬幣決定。
- (五) 晉級決賽隊伍球員，以初賽報名名單為準，不得更換名單。
- (六) 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，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- (七) 主辦單位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、補充、修改、變更本活動之權利。

二、時間規定與勝負判定：

- (一) 比賽採取 8 分鐘 11 分制；最後 24 秒依規定停錶，其餘時間皆不停錶；以先得 11 分或比賽時間結束時，分數領先者為勝。
- (二) 每隊每場比賽可暫停一次，暫停時間為 30 秒。
- (三) 如正規比賽時間終止，雙方比分相同，將進行延長加賽 1 分鐘，分數較高之隊伍或先得 2 分之隊伍立即獲勝，如兩隊仍同分，將進行 PK 賽先進球者獲勝。

三、得分判定：三分線內進籃分數為 1 分，三分線外進籃為 2 分，罰球進籃為 1 分。

四、犯規罰則：

- (一) 每場比賽每名球員犯規達（含）4 次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，若球隊場上人數少於 2 人，裁判得判定該隊淘汰。
- (二) 三分線內投籃犯規罰 1 球，三分線外投籃犯規罰 2 球。
- (三) 單一隊伍團隊犯規達（含）7 次以上 9 次（含）以下，對手隊伍可罰 2 球。
- (四) 單一隊伍團隊犯規超過 9 次，對手隊伍可罰 2 球且獲得球權。

五、球權規定：

- (一) 賽前由裁判擲銅板決定球權。

(二) 進攻方進籃後，防守方獲得球權可自行運球給隊友至三分線外後，方可開始進攻，不須進行洗球。

(三) 攻守球權互換時，持球者須雙腳站立三分線外後，始得進攻。

六、換人規則：

(一) 於死球或球權輪替時可進行人員替換，替補球員須觸碰下場球員身體後方可進場比賽。

(二) 球員替換裁判不另提醒與暫停時間。

七、競賽附則：

(一) 裁判之判決，球員不得提出異議，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，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
(二) 若遇判決紛爭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，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，不受理申訴。

(三) 參賽球隊於每場比賽檢錄時，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，比賽隊伍皆可於賽前提出身份查核，賽後提出無效。

八、除上述規則外，悉適用最新之國際三對三籃球規則辦理。